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1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

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订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00 万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任职期间的薪酬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基础，并结合每人的绩效考核、履职情况和公司当年生产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基本薪酬可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 50%。

3、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同行业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给予基本薪酬，基本薪酬可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 50%。

4、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基础，并结合每人的绩效考核、履职情况和公司当年生产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基本薪酬可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 50%。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16:00 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